

“我为我的祖国感到骄傲”

我市百万人次点击参与“向国旗敬礼”活动

商报讯（记者 张昊）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举办的全国未成年人“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于9月29日至10月8日集中进行。记者注意到，宁波的青少年也踊跃参与，向鲜艳的五星红旗敬礼，向伟大的祖国祝福。

中国文明网数据统计显示，到昨晚6时，全国的点击参与人数已经超过8344万人次，来自宁波市的点击达到1059946人次。

记者了解到，国庆节到来前，我市各中小学校就开始有序组织各班学生进行网上签名寄语，同学们都踊跃参与其中，纷纷向鲜艳的五星红旗敬礼，向祖国母亲寄出了66岁生日祝福，并在庄严的五星红旗下宣誓，要做一个信仰高尚、精神充实、具有道德的中国人，努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奋斗。

有同学写道：“祖国妈妈生日快乐！今天就是您66岁的生日了，希望您越来越美丽！”“亲爱的祖国，您是世界上最

伟大的妈妈！鲜艳的五星红旗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颜色！我祝福您，祝福我的祖国繁荣富强！我愿用我的实际行动，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少先队员，守护国旗的一角！”

同学们对祖国的热爱之情和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通过几句简单的祝福投递给了祖国母亲，语言朴实却真挚感人。“我为我的祖国感到骄傲，我为自己是一个中国人感到自豪，我要做一个努力学习、诚实守信的青少年，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



戏曲快闪 走进景区

“书房门前一枝梅，树上鸟儿对打对。喜鹊满枝喳喳叫，向你梁兄报喜来……”国庆黄金周期间，象山影视城第六届影视嘉年华“戏曲快闪”精彩上演，为游客献上一曲曲耳熟能详的戏曲选段。表演者来自象山文联文艺志愿者服务队，他们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将非遗文化引入影视城，让游客在快节奏生活之中感受非遗民俗文化的魅力，体会非遗文化的博大精深。

记者 王鹏
通讯员 张陆沁 摄



“种文化” 成果展演

2015宁波市农村“种文化”广场文化活动成果展演在镇海新城文化中心剧院上演。本次展演的节目由各县市区选送，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魔术等，演员均为农民。演出让现场观摩的群众不但欣赏到了充满浓郁乡土气息的节目，还领略了优秀非遗项目的独特魅力。图为镇海骆驼盛家社区鼓舞队和奉化尚田条宅村舞龙队表演的鼓乐与龙舞。

记者 崔引 摄

垃圾换盆栽、志愿者引导、推出互动活动……

文明旅游新招深受好评

商报讯（记者 周雁）今年国庆黄金周期间，全市旅游景区通过文明出游公益宣传片播放、志愿者引导、文明旅游互动活动等方式，传播文明旅游，倡导文明、生态和低碳旅游新风尚。

国庆期间，象山松兰山景区的垃圾置换点前人头攒动。游客们将随手捡来的塑料瓶、果壳等垃圾交给工作人员，换来景区赠送的小草发夹或盆栽等小礼物。据悉，这是国庆期间该景区推出的垃圾换礼品的环保“新招”，受到游客欢迎。

“垃圾置换活动非常有意义，这样一来，景区环境更加整洁干净，看风景的心情也舒畅了。”刚带着孩子参与完垃圾置换活动的游客张小姐赞许说，这个活动对培养孩子的环保意识非常有意义。

据景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年有成千上万的游客到松兰

山游玩。自去年起，景区开始尝试垃圾换盆栽活动，并在今年将活动常态化，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提高环保意识。此举也被象山其他一些景区效仿。

该活动吸引了数千名游客参与，每天收集垃圾都超过200袋。

此外，保国寺景区在节前招募文明旅游宣传志愿者，在景区引导游客文明欣赏中国各地的古建筑模型。象山影视城则推出捡垃圾换明星签名照、江湖印记、文明公约签名台等活动，号召游客通过官方微博参与景区文明旅游随手拍活动。石浦渔港设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点，配有急救包，开展各类便民利民和现场咨询求助服务。

记者从各景区了解到，今年国庆期间，游客的出行素质明显提高，乱丢垃圾、乱涂乱画等不文明举动明显减少。

31类不良交通行为 将纳入公民信用档案

商报讯（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瑾）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交警局获悉，从今年10月1日起，我市将酒驾等31类不良交通行为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公民信用档案，有这些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将会对自己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交警部门提醒：一旦在宁波本地有以下不良交通行为，就会被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当您求职、求学或涉及个人晋升、银行贷款时，相关用人单位、金融企业都会据此进行评判。

（一）一次记满12分和要吊销驾驶证或处拘留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 1.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2.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4.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5.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6.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7.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8.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9.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 10.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11.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 1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 13.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 14.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 15.构成交通肇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交通事故处理违约失信行为

- 1.拒不履行交通事故调解协议的；
- 2.违反当事人处理事故的约定行为的（包括快处快撤物损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时间和地点进行事故处理的）。

（三）办理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时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行为

- 1.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照片（含军警驾驶证换领）的，驾驶人考试时由他人代考或冒名代考的；
- 2.办理机动车业务时提供虚假身份证明、虚假机动车来历证明、虚假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虚假进口机动车进口证明、虚假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虚假免税证明、虚假第三者强制保险凭证、虚假所有权转移证明凭证、虚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
- 3.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时不如实提供正确联系方式的；
- 4.事故当事方提供虚假身份证件、虚假驾驶证、虚假行驶证、虚假保险单或虚假保险凭证的；
- 5.事故当事方提供虚假收入证明、虚假家庭成员信息的；
- 6.事故当事方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他人冒名顶替或替事故当事人冒名顶替的；
- 7.冒充当事人或其家属处理事故的；
- 8.冒用他人驾驶证处理交通违法的；
- 9.利用虚假驾驶证处理交通违法的；
- 10.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交通违法行为人谎报他人姓名信息处理交通违法的；
- 11.营运车辆交通违法驾驶人提供虚假上岗证、虚假从业资格证的；
- 12.外省籍机动车驾驶人提供虚假外省驾驶员备案登记卡的；
- 13.利用虚假驾驶证办理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报名的；
- 1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培训学习或替他人冒名参加培训学习的。